**审核组工作情况反馈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审核方名称 | 保定来福汽车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|
| 申请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| GB/T 24001-2016/ISO14001:2015、GB/T45001-2020 / ISO45001：2018 □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文件 (手册版本号：) □适用于受审核方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□认证合同 | 项目编号 | 30558-2023-EO |
| 审核类型 | □初审 □再认证 ■第2次监审 □特殊审核 □其他  |
| 审核组成员信息 | 姓名 | 职务 | 审核员证号 |
| 赵丽萍 | 组长 | 2025-N1EMS-3012001 |
| 赵丽萍 | 组长 | 2023-N1OHSMS-3012001 |
| 李玉卿 | 组员 | 2025-N1EMS-1310036 |
| 李玉卿 | 组员 | 2025-N1OHSMS-1310036 |
| 审核组工作情况（体系负责人填写） | 1、审核日期：2025年07月25日 08:30至2025年07月26日 17:002、是□ 否□按审核计划进行审核3、是□ 否□按程序进行审核4、审核是□ 否□独立、公正、认真负责。5、审核气氛是□ 否□融洽。6、审核组是□ 否□遵守保密要求。7、审核组是□ 否□守时、讲究效率。8、审核中有□ 无□违背事实情况。9、有□ 无□傲慢无礼、态度粗暴情况。10、确认审核组成员与审核计划人员□一致 □不一致不一致情况： |
| 受审核方意见（体系负责人填写） | 1）对审核组审核工作满意情况评价：□满意（优）□较满意（良）□不满意（差）2）其他意见（含对专业审核员/技术专家的专业能力提出评价意见）：□优 □良 □差3）对审核实施人员安排的建议：□同意原审核人员实施下次的现场审核。□不同意原审核人员实施下次的现场审核，不满意审核员（请注明审核员姓名）。4）对认证机构安排审核人员的建议：（企业签字/盖章）日 期： |
| **注：请受审核方填写对审核组工作情况及受审核方意见的反馈，装入信封封好后邮寄至我公司认证评价中心。** |